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红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严红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严红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饶宏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0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财

务报表及重要科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年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 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	-49,414.08
2017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	-560,305.43
2017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	560,305.43
2017年度多计提、多缴纳的企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	60,971.95
2017年度多计提、多缴纳的企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548,747.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